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和调研暂行办法

2012年7月24日・深办发「2012]12号

第一条 为保障市党代表大会代表(以下简称"代表")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促进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各项决议、决定的贯彻落实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作用的意见》和党内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视察,是指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市委根据工作需要,组织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,对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决议、决定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党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,进行巡视、检查和督促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调研,是指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市委根据工作需要,组织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,针对全市党的建设、经济社会建设、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等重大课题,进行调查研究的活动。

第四条 代表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,应当以促进工作为目的,实事求是,深入了解情况。代表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时应当佩戴代表证。

第五条 代表视察、调研活动,由代表所在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代表参加视察或者调研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第六条 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小组组长是本代表团和代表小组视察、调研工作的负责人,承担视察、调研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七条 每年初,各代表团应当围绕市委中心工作, 提出本代表团和团内各代表小组开展视察、调研的年度计 划,送交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汇总并报市委同意后组织 实施。

第八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,会同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开展联合视察、调研活动。

第九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开展视察、调研,应当坚持务实、简约、高效的原则,一般采取听取汇报、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考察以及走访党员和群众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开展视察、调研前,应 当制定工作方案,与被视察、调研单位进行联系沟通,并 做好代表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
被视察、调研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代表视察、调研的相关工作,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,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可以 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,协助开展视察、调研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视察、调研结束后, 应当形成视察、调研情况报告,由代表团送交市党代表联 络工作机构汇总并报市委。

对视察、调研形成的有关意见建议,由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提出提案、提议。各代表团应当在市党代表大会召 开期间,至少提出一件提案;在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 每年至少提出一件提议。

第十三条 代表应当按照代表团、代表小组的安排, 积极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时,应当事前请 假。

第十四条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代表履行职责,为 其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提供便利,给予时间保障。代表参 加视察、调研活动按照正常出勤对待。

第十五条 代表在视察、调研中,应当严格保守工作秘密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,不直接处理被视察、调研单位的具体问题,不得接受被视察、调研单位的宴请和礼品。

第十六条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视察、调研而拒绝履行 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,由其上级党组织予以批评教育。对 妨碍代表视察、调研的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